

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

注意：這份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學校名稱〕 法團校董會章程

第 1 部 — 導言

1. 定義

1.1 在本章程中 —

“法團校董會”指本校的法團校董會；

“校董”指本校的校董；

“條例”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根據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常任秘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認可校友會”指根據條例第 40AN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校友會的團體；

“認可家長教師會”指根據條例第 40AM 條獲承認為本校認可家長教師會的團體；

“校長”指本校的校長；

“本校”指〔學校名稱〕；

“秘書”指法團校董會的秘書；

“辦學團體”指本校的辦學團體，即〔辦學團體名稱〕；

“校監”指本校的校監；

“司庫”指法團校董會的司庫。

2. 本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2.1 本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是〔 〕。

3. 一般條文及解釋規則

3.1 法團校董會須遵守條例〔及小學／中學／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3.2 本章程的解釋須符合條例〔及小學／中學／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3.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所用的字及詞的涵義與條例〔及小學／中學／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載者相同。

4. 章程的修訂

4.1 校董可建議修訂本章程。

4.2 有關修訂的建議必須 —

(a) 由作出建議的校董簽署並以書面提出；及

(b) 由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一〕批註，而該等校董須加簽該建議；及

(c) 提交校監。

4.3 校監接獲該建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以決定應否把該建議提交常任秘書長批准。

4.4 須在不遲於開會前〔28〕天向所有校董發出書面的開會通知。每份通知均須附有該建議的副本。

- 4.5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
- 4.6 該建議如已由下述人士批註，便須提交常任秘書長 —
- (a) 不少於出席會議校董的 60%；及
 - (b) 辦學團體。

第 2 部 — 法團校董會的組成

5. 每類校董的人數

- 5.1 除了作為當然校董的校長外，還必須有 —
- (a) 不多於〔 〕名辦學團體校董及一名替代辦學團體校董；及
 - (b) 〔 〕名教員校董；及
 - 或：一名教員校董及一名替代教員校董；及
 - (c) 〔 〕名家長校董；及
 - 或：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及
 - 或：〔 〕名本校上午班的家長校董及〔 〕名本校下午班的家長校董；及
 - 或：本校上、下午班各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及
 - (d) 如有根據條例第 40AN 條作出提名，須有〔 〕名校友校董；及
 - (e) 〔 〕名獨立校董。

6. 校董的任期

- 6.1 當其時身為校長的人應擔任校董一職。

6.2 任何其他校董的任期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兩〕年。

或：

6.2 其他校董的任期如下 —

(a) 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任期為〔 〕年；

(b)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任期為〔 〕年；

(c)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 〕年；

(d)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 〕年；

(e) 獨立校董的任期為〔 〕年。

7. 暫停行使校董的權利

7.1 如 —

(a) 憑藉條例或其他規定，某人不再合資格擔任校董一職；及

(b) 該人擔任校董的註冊尚未取消，

則該人無權行使校董的任何權利或權力。

8. 校董的辭任

8.1 校董如並非校長，可藉給予校監書面通知，辭任校董一職。

9. 填補校董空缺

9.1 如有任何非獨立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就該空缺向相關方發出通知。

9.2 該通知須要求相關方在指明限期內，提名或選出一人填補該空缺。如相關方在限期內沒有遵從該通知，法團校董會須要求相關方提供沒有遵從的理由。

9.3 在本段中，“相關方” —

- (a) 就辦學團體校董或替代辦學團體校董而言，指辦學團體；或
- (b) 就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而言，指所有有權選出教員校董的人；或
- (c) 就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而言，指認可家長教師會；或
- (d) 就校友校董而言，指認可校友會。

9.4 如有獨立校董的席位懸空，法團校董會須盡快根據條例提名一人填補該空缺。

10. 就校董註冊的取消發出通知

10.1 法團校董會接獲根據條例第 40AV 條第(2)、(3)、(4)及(5)款提出的要求後，須盡快發出該條第(1)款所指的通知，除非法團校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要求並非有效。在這情況下，法團校董會可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該項要求是否有效。

10.2 該關通知須附載該項要求。

10.3 須向每名校董發出該通知的副本。

第 3 部 — 提名或選出任何人註冊為校董事宜及校董的角色

11. 辦學團體校董的提名

11.1 辦學團體須按照條例的規定，提名辦學團體校董〔及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12. 教員校董的提名

12.1 選舉教員以便提名為註冊校董及替代校董，須按照條例及本段的規定進行。

12.2 選舉須由校長主持。

12.3 校長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14 〕天，向本校所有教員〔及專責人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a) 指明

(i) 選舉日期；及

(ii) 選舉當日可交回選票的時間；及

(iii) 交回選票的方式；及

(iv) 點票安排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及

(b) 要求收件人述明是否有意成為候選人；及

(c) 附有本段文字的副本。

12.4 校長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本校所有教員〔及專責人員〕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a) 包括所有候選人姓名的名單(即列出所有教員〔及專責人員〕的姓名，而無意成為候選人者則無須列出)；及

(b) 附有選票。

12.5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取得第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

12.6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校長有權投決定票〔或：進行抽籤，以決定誰人當選〕。

13. 家長校董的提名

13.1 認可家長教師會須按照條例的規定，提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14. 校友校董的提名

14.1 認可校友會須按照條例的規定，提名校友校董。

14.2 儘管根據條例第 40AN 條，法團校董會有權提名任何人註冊為校友校董，但除非在校董總人數中有多數的校董批註提名某校友，否則法團校董會不得提名該校友。

15. 獨立校董的提名

15.1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條例的規定，提名獨立校董。

15.2 除非在校董總人數中有多數的校董批註，否則法團校董會不得提名某人為獨立校董。

16. 再度提名

16.1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然而，任何人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

17. 校董的角色

17.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a) 確保本校實踐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17.2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第 4 部 — 法團校董會的幹事

18. 幹事

18.1 除校監外，法團校董會還須有下列幹事 —

- (a) 秘書；及
- (b) 司庫；及
- (c) []。

18.2 在符合第 18.3 段的規定下，校監須由辦學團體委任，而其他幹事則須由校董互選產生。

或：

18.2 在符合第 18.3 段的規定下，幹事須從校董中選出。

18.3 現正擔任本校校長或教員的校董不得 [獲委任] [或：當選] 為校監。

18.4 選舉須符合下列規定 —

- (a) 並非幹事的校董有權成為候選人；及
- (b) 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及
- (c) 每名校董可投一票；及
- (d) 如票數均等，則應抽籤決定誰人當選。

19. 任期、罷免及停任

19.1 幹事的任期為 [一] 年。

19.2 幹事的罷免 —

- (a) 如為校監，可被辦學團體罷免；

- (b) 如為任何其他校董，則可在校董總人數中有多數校董通過下被罷免。

或：

19.2 任何幹事均可在校董總人數中有多數校董通過下被罷免。

19.3 幹事須在下述情況下停任 —

- (a) 該幹事的任期屆滿；或
- (b) 該幹事辭任；或
- (c) 該幹事不再擔任校董。

19.4 如有任何幹事的席位懸空，均須在一個月內填補。

20. 幹事的職能

20.1 除履行條例所載明的職能外，校監還須負責 —

[]。

20.2 秘書須負責 —

- (a) 為法團校董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 (b) 保管法團校董會的法團印章；及
- (c) 根據第 40BF 條備存一份利害關係登記冊；及
- (d) []。

20.3 司庫須負責 —

- (a) 保存本校所有財務往來的正確帳目及紀錄；及
- (b) []。

第 5 部 — 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21. 會議的次數

21.1 法團校董會在任何一個學年內須最少召開三次會議。

22. 會議的召開

22.1 校監可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

22.2 如有不少於〔兩〕名校董提出〔書面〕要求，校監須在接獲要求後最遲七天內，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而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則由校監藉向其他校董發出的〔書面〕通知指明。

22.3 校監在第 22.2 段的情況下指明會議的時間時，不得指明一個遲於接獲該要求後〔14〕天的日期。

22.4 開會通知須 —

(a) 附有會議議程；及

(b) 在不遲於指明會議日期前〔 〕天發給所有校董，但遇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

23. 議程

23.1 會議議程須由校監訂定。

23.2 任何校董均可要求校監把某個項目納入會議議程。校監如拒絕，便須在會議上交代拒絕的理由。

24. 法定人數

24.1 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名校董。

24.2 如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已過〔30〕分鐘，而當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會議須延期不少於〔一星期〕但不多於〔四星期〕，在校監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4.3 在延期舉行的會議上，出席的校董即為會議的法定人數，具有全權處理延期的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25. 會議程序

25.1 法團校董會會議由校監主持。如校監缺席，而沒有授權另一校董主持會議，出席的校董須互選一名校董主持會議。

25.2 除非本章程另有其他條文規定，否則須在會議上議決的每一項問題均須由出席的校董投票，以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持會議的校董有權投決定票。

26.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26.1 如召開會議並不切實可行，法團校董會的事務可藉在各校董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26.2 經傳閱後，得到所需人數的校董支持而通過的決議，其效力與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

27. 在某些情況下披露利害關係

27.1 如有以下情況，校董須根據條例第 40BE 條就法團校董會會議正在考慮或將會考慮的事項，作出披露：

- (a) 該校董是本校的校長或教員，而該事宜涉及該校董作為教職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或
- (b) 該校董是本校某學生的家長，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 (c) 該校董與針對本校某學生或教員或另一名校董的投訴有直接關係，而該事宜涉及對該學生、教員或該另一名校董採取的紀律行動；或

(d) 該事宜是有關針對該校董的投訴。

28. 會議紀錄

28.1 秘書須就法團校董會每次會議撰寫和備存會議紀錄，當中尤以記錄討論內容、決定及跟進行動為要。

28.2 校董如提出反對意見，可要求在會議紀錄中記下其意見。秘書須將意見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28.3 會議的紀錄須提交下次法團校董會的會議通過。

第 6 部 — 家長教師及校友會

29. 家長教師會

29.1 為根據條例第 40AM 條承認一個認可家長教師會，若有多於一個團體可按規定予以承認，法團校董會須承認成員當中家長人數最多的一個團體。

29.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家長教師會緊密合作。

30. 校友會

30.1 為施行條例第 40AN 條，〔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須負責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30.2 法團校董會須與認可校友會緊密合作。

第 7 部 — 委員會

31. 校長遴選委員會

31.1 為施行條例第 57A 條，本校的校長遴選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 名辦學團體的代表；
- (b) [] 名法團校董會的代表；及
- (c) []。

31.2 只有校董才可獲委任為法團校董會代表。

31.3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均可提名候選人供委員會甄選。

或：

31.3 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候選人供委員會甄選。

32. 其他委員會

32.1 須設立一

- (a) 一個 XX 委員會，其職能為 []；
- (b) 一個 YY 委員會，其職能為 []；
- (c) 一個 ZZ 委員會，其職能為 []。

32.2 法團校董會亦可設立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委員會。

32.3 委員會的委員和主席須由法團校董會委任。

32.4 委員會的委員可由非校董出任，但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校董。

32.5 在不抵觸法團校董會的指示的情況下，委員會可自行決定議事程序。

第 8 部 — 雜項

33. 校務發展計劃等

33.1 法團校董會須按照教育統籌局建議的時間表，向辦學團體提交學校發展計劃書、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

34. 核數師

34.1 有關法團校董會核數師的委任及該核數師酬勞(如有)的決定，必須經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三分之二〕批准。